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共同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共同控制人张学君女士、陈向军先生、李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1.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合计持有公司 27,002.17 万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50%，其中：张学君持 14,512.68 万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2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向军持 6,245.07 万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14%，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军持 6,244.42 万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14%，现任公司总经理。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08 年 5 月 15 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三人以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期限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

3. 2013 年 5 月 20 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将三人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届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严格履行了以上《共同控制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续签

了《共同控制协议书》。

## 二、《共同控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认为，延长共同控制公司关系期限，有利于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鉴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续签的《共同控制协议书》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届满，共同控制人同意将共同控制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三年，即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2.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同意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3.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存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此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维护了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 《共同控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